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工作要求，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提升技能劳动者综合素质，我们在总结近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起草了《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再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修订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人社部等五部委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要求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2022年9月，市政府印发《深圳市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22〕81号），提出建立以就业需求为导向的普惠性培训补贴机制，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工作要求。

2022年底，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已到期失效。为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在全面总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起草

了本办法。

二、政策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七章、四十条，规定了4个补贴项目，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在补贴范围方面，将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及在深就业的技能劳动者考取相应技能类证书后，均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在重点帮扶方面，支持脱贫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提升就业技能，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时，额外发放一次生活费补贴，鼓励重点群体掌握一技之长，拓宽就业渠道。在证书类别和补贴标准方面，常规职业（工种）按照广东省统一补贴标准执行，属我市紧缺工种高级工及以上的补贴标准上浮30%，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优化培训资源供给；同时参照广东省政策对证书类别做了调整。

（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在补贴范围方面，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自主评价制度，组织员工开展技能评价，员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可按规定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在补贴标准和发放程序方面，根据广东省统一补贴标准，按照参加评价员工的技能等级和人数发放评价补贴，同时根据我市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实施情况调整了发放程序。

（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在补贴范围方面，承担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鉴定机构完成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任务后，按规定申请考核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每年可免费参加2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减轻劳动者培训鉴定负担。

（四）项目制培训补贴。在补贴范围和标准方面，一是重点围绕“20+8”产业集群，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新业态、新职业等重点领域，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同时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基建、新职业以及特定领域、特定群体开展重点项目制培训。二是贯彻稳就业工作部署和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实施技能帮扶，面向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帮助低学历、低技能劳动者提升就业技能储备。在办理程序方面，根据广东省相关政策，结合深圳市实际，对培训项目及承训机构的确定，以及培训考核验收等程序做了规定；市、区人力资源部门通过采购的方式或按照“条件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遴选”原则确定承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建立择优机制，重点考虑师资、课程、场地、设备等条件。

三、关于培训补贴资金来源及发放

本办法规定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中符合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优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他的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央就业资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就业补助资金及财政其他相关资金中解决。职业技

能评价补贴及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开展的项目制培训补贴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中央就业资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区级就业补助资金及财政其他相关资金中列支。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及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资金中列支。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开展的重点项目制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市、区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及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根据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和经费预算安排执行，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发放的原则办理。当年度补贴资金已使用完时，未发放的顺延至下一年度发放。